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及深圳第二十六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主办，
浪骑游艇会及香港游艇会诚邀本地及国际水手参加
在 2009 年 10 月 30 - 11 月 2 日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的
2009 年中国杯帆船赛

赛事公告

1. 比赛规则:

- 1.1 2009 年中国杯帆船赛将受国际帆船竞赛规则(RRS)规限，並包括：
- 国际帆船联合会(ISAF)离岸特定规则第五级比赛的指令；
 - IRC 规则第 1, 2 及 3 部(IRC-C)；
 - 皇家帆船协会 (RYA) & 皇家海洋競賽會 (RORC) 运动船 (SBR) 规则；
 - 香港风帆船主协会 (COA) HKPN 让分制系统；
 - 统一设计船型组别规则；
 - 此赛事公告；和
 - 2009 中国杯帆船赛航行细则
- 1.2 上述规则以倒序优先排列。本赛事公告附中文及英文版，如两者出现不同意见，英文为优先语言。本赛事並不采用任何国家官方规例。
- 1.3 国际仲裁委员会将根据国际帆船竞赛规则(RRS)附录 N 作出委任，该仲裁委员会所作的裁决为最后判决。

2. 广告级别:

- 2.1 2009 年中国杯帆船赛所有系数级别 / 障碍赛参赛船只适用国际帆船联合会(ISAF)规则第 20 条条款 - 广告标识
- 2.2 竞赛委员会有权在遵照国际帆船联合会(ISAF)规则 20.4.1.1 的情况下要求参赛船只展示比赛赞助商广告。竞赛委员会将对任何船只未能展示比赛赞助商广告提出抗议反对。
- 2.3 船上做的广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亦不能与比赛赞助商有任何抵触。组织机构有权拒绝任何违反此规例的船只参加比赛。

3. 参赛资格及报名:

- 3.1 2009 年中国杯帆船赛公开予本地和国际船员(船队)，欢迎任何国家 / 城市 / 俱乐部或船东组队参加。
- 3.2 符合资格的船只必须是适合航海的。单体船全长 (LOA) 不短于 8 米，船首伸縮形球帆杆或船首撑杆不包括在内。惟竞赛委员会可更改船长的要求。
- 3.3 任何未能符合船长要求的船只，必需最少要有 6 只同一设计船只同时参赛，竞赛委员会才会考虑其参赛资格。
- 3.4 比赛设有统一设计级别 (博纳多 FIRST 40.7 或其他公认级别)，IRC，运动船或 COA HKPN 障碍赛各级别，所有船只需符合国际帆联拉力赛第五类特别规则。竞赛委员会可根据参赛船只的数量随时更改比赛级别。
- 3.5 除符合国际帆联拉力赛第五类特别规则内的安全要求外，所有船只必须携带高频无线电收发器，具备传输及接收 72 和 77 频道 (附加 16 频道) 的能力。

- 3.6 每名非中国籍参赛船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中国大陆入境签证才可登岸。
- 3.7 符合资格的船只可在香港游艇会办公室递交报名表和报名费用，截止报名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1800 时。
- 3.8 过了上述限期，参赛船可向组织委员会申请报名，但必须于 200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1800 时前提出，并缴交逾期报名费。

4. 费用:

- 4.1 参加 2009 年中国杯帆船赛需要交以下报名费：

提前报名费(2009 年 9 月 18 日或以前)	人民币 1000.00 元 (港币 1200.00 元)
比赛报名费(2009 年 10 月 8 日或以前)	人民币 2000.00 元 (港币 2400.00 元)
逾期报名费(2009 年 10 月 18 日或以前)	人民币 2500.00 元 (港币 3000.00 元)

- 4.2 比赛报名费已包括船长的参赛费用。另，于递交报名表之同时或之前，每名额外船员及支援人员须一并缴交人民币 500.00 元 (港币 600.00 元)，以作比赛期间所有接驳专车和颁奖典礼入场之费用。
- 4.3 如于 2009 年 10 月 18 日 1800 之前赛事办公室收到正式退出比赛通知书，全数费用将扣减人民币 500 元 (港币 600 元) 行政费后退回。此限期后退费因应个别情况而定。

5. 拟定日程安排：

- 5.1 2009 年中国杯帆船赛为期四天共 6 场比赛，详情如下：

- 5.2 **星期四 10 月 29 日** 香港游艇会出境清关 16:00 - 19:00
 香港游艇会船长会议 18:30
 香港游艇会欢迎酒会 19:00 - 21:00
- 5.3 **星期五 10 月 30 日** 第一场辛普森拉力赛 - 香港至深圳浪骑 10:00 开始
 深圳浪骑入境 14:00 开始
 深圳浪骑游艇会欢迎晚宴和颁奖典礼 17:00 - 20:00
- 5.4 **星期六 10 月 31 日** 第二场和第三场比赛 - 迎风/逆风 11:00 开始
 深圳大梅沙赛后晚会和颁奖典礼 19:00 - 23:00
- 5.5 **星期日 11 月 1 日** 第四场比赛 - 迎风/逆风 11:00 开始
 第五场比赛 - 环岛赛 紧接第四场比赛后进行
 深圳大梅沙颁奖典礼、烧烤晚夕 19:00 - 21:00
 *深圳浪骑游艇会出境清关 14:00 开始
 (*仅对于要在星期日晚上提前返回香港的船队)
- 5.6 **星期一 11 月 2 日** 第六场比赛 - 迎风/逆风 11:00 开始
 深圳浪骑游艇会中国杯总奖杯颁奖典礼、晚餐 17:00 - 21:00
 *深圳浪骑游艇会出境清关 14:00 开始
 (*仅对于要在星期一晚上提前返回香港的船队)
- 5.7 **星期二 11 月 3 日** 深圳浪骑游艇会出境清关 09:00 开始

- 5.8 如有任何变更将在航海细则中或参赛者公告通知参赛者。

6. 规格

每条参赛船只必须根据其参加级别而提交有关船只的 IRC/SBR 资格证书 或 COA HKPN 系数，提供有关资料为参赛者之责任。

- 7. 航行细则:**
航行细则将在赛前公布。
- 8. 航行路线:**
比赛当日的航线，将从航行细则里公布的航线中选择。
- 9. 处罚体系:**
于任何赛事违反帆船竞赛规则第二部分，将不会采用规则 44.3 和 44.4（记分处罚）。但执行帆船竞赛规则 31（触标）和 44.1（转动 2 圈处罚）。
- 10. 记分:**
10.1 记分体系将采用国际帆船竞赛规则(RRS)附录 A 低分记分方法。
10.2 如能完成 6 场比赛，一条船的总积分将会是它所有得分扣除最差分数的总和，如只能完成 5 场或以下比赛，船只的总积分将是它所有得分的总和（不剔除最低得分）。至少要完成 3 场比赛，船只才能卫冕总比赛的奖项。
- 11. 奖品:**
11.1 2009 年中国杯帆船赛将授予博纳多 40.7 级别的冠军。
11.2 博纳多奖杯将授予 IRC 级别博纳多船只的冠军。
11.3 辛普森奖将授予辛普森拉力赛每个级别（和/或一个级别内的任何组别）的冠军。
11.4 每个级别（和/或一个级别内的任何组别）总积分的前三名将获颁赠 2009 年中国杯帆船赛的其他奖项。每晚的颁奖礼将会颁发当日比赛的（每个级别或组别）总冠军，而主要的奖项将于星期一晚的颁奖礼颁发。
11.5 竞赛委员会自行决定可能颁发其他奖项。
- 12. 免责声明:**
12.1 所有 2009 年中国杯帆船赛参赛船员必须对自身安全负责（参见规则 4 – 比赛决定）。
12.2 对于比赛前后及期间的任何物资的损失或人身伤害或死亡，赞助商、组委会、官员和工作人员将不负任何责任。
12.3 请各船主和船长报组织机构，竞赛委员会和香港游艇会办公室密切合作，于限期前完成手续及提交所有必需的资料，证件，表格等。此乃船主和/或船长必须遵守之责任，不依从者将被视为未完成参赛程序，在这种情况下，船只将没有资格竞赛，除非竞赛委员会接纳其提出之证据。
- 13. 保险:**
根据香港法律，每条参赛船只必需购买最少一百万港币的第三责任险。
- 14. 其他资料:**
有关比赛的其他资料，请联络：

中国杯帆船赛组委会深圳办公室 地址：中国杯帆船赛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 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1806-1808 电话: 86-755-88353518 传真: 86-755-88323928 电邮地址: info@chncup.com 网址: www.chncup.com	香港游艇会办公室 地址：香港游艇会 香港铜锣湾吉列岛 电话: 852-2239 0314 传真: 852-2239 0364 电邮地址: iris.yang@rhkyc.org.hk
--	--